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财经〔2019〕4号

转发学习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会议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现将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及时组织学习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(桂财行〔2017〕85号)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年9月19日